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聲請人 即

承當訴訟人 吳政翰

葉永雯

陳文斌

翁淑卿

潘雅賀

劉昀筑

原 告 黃國倫
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
被 告 張明福

追加 被告 潘玉葉

潘素君

張素華

潘麒鈞

張莘齡

被 告 郭張碧珠

張燕

張碧雲

張璦文

張雲卿

張紅華

張建華

白彩雲

01		中華民國（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
02	0000000000000000	
03	訴訟代理人	郭曉蓉
04	複 代理人	王貴蘭
05	被 告	蘇永長
06		趙喜蓮
07	0000000000000000	
08		張建興
09		張家惠
10		張家瑋
11		張政芳
12	0000000000000000	
13	追加 被告	張文芳
14	0000000000000000	
15	追加 被告	張慧芳
16	0000000000000000	
17	被 告	何文勝
18	上 一 人	
19	訴訟代理人	尹端屏
20	被 告	張怜文
21		許張怜玉
22	追加 被告	張怜惠
23	0000000000000000	
24	0000000000000000	
25	被 告	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26	0000000000000000	
27	上 一 人	
28	法定代理人	高育仁
29	追加 被告	隋隆權
30		隋隆生
31		隋濟美

01 隋育樂
02 被 告 張偉裕
03 張輝雄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張宏隆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賴靜怡

08 上 一 人

09 訴訟代理人 廖石賢

10 被 告 張景貴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第三人吳政翰、葉永雯、陳
13 文斌、潘雅賀、劉昀筑、翁淑卿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准許由聲請人吳政翰、葉永雯、陳文斌、潘雅賀、劉昀筑、翁淑
16 卿分別為張文芳、張慧芳、隋隆權、隋濟美、隋育樂、隋隆生之
17 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20 訴訟無影響；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
21 訴訟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22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
23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裁判分割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
25 0○○00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嗣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張文
26 芳、張慧芳、隋隆權、隋濟美、隋育樂、隋隆生將如附表共
27 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
28 之應有部分，分別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吳政翰、葉永雯、陳文
29 斌、潘雅賀、劉昀筑、翁淑卿取得（異動期日與異動後共有
30 人取得權力範圍如附表所示）等節，有土地登記謄本（見本
31 院卷一第402-418頁）附卷可稽。嗣第三人吳政翰、葉永

雯、陳文斌、潘雅賀、劉昀筑、翁淑卿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其各代張文芳、張慧芳、隋隆權、隋濟美、隋育樂、隋隆生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117-118頁），原告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二第205頁），雖其他被告未全部表示同意，然第三人既已受讓上揭應有部分，由其承當訴訟有助於終局解決本件紛爭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自得裁定准許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

地號	起訴時共有人	權利範圍	異動原因	異動日期	異動後共有人	異動權利範圍	備註
000-1	張文芳	1/12	買賣	112.03.29	吳政翰	1/12	吳政翰承當張文芳（起訴時共有人）之訴訟
	張慧芳	1/12	買賣	112.03.30	葉永雯	1/12	葉永雯承當張慧芳（起訴時共有人）之訴訟
000	張文芳	3/192	買賣	112.03.29	吳政翰	3/192	吳政翰承當張慧芳（起訴時共有人）之訴訟
	張慧芳	3/192	買賣	112.03.30	葉永雯	3/192	葉永雯承當張怡愷（起訴時共有人）之訴訟
	隋隆權	5/192	買賣	112.05.05	陳文斌	5/192	陳文斌承當隋隆權（起訴時共有人）之訴訟
	隋隆生	5/192	買賣	112.05.05	潘雅賀	5/192	潘雅賀承當隋濟美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	隋濟美	5/192	買賣	112.05.05	劉昀筑	5/192	劉昀筑承當隋育樂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	隋育樂	5/192	買賣	112.05.05	翁淑卿	5/192	翁淑卿承當隋隆生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